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6月22日

總目 40—教育署

分目 317 按揭利息津貼計劃

分目 325 直接資助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

- (a) 直接資助計劃作出如下修訂：
 - (i) 修訂直接資助計劃的收入組別制度；以及
 - (ii) 資助學校在參加直接資助計劃後，該校所得的經常津貼如較以往為少，則可繼續獲發其若保留資助學校形式營辦所應得的經常津貼額，為期五年；以及
- (b) 修訂按揭利息津貼計劃的適用範圍，容許已參加該項計劃的資助學校僱員在轉往直資學校任職後繼續領取按揭利息津貼。

問題

我們有需要改善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計劃」)的條款，以鼓勵更多學校參加直資計劃，從而使教育制度更趨多元化，並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

建議

2. 教育署署長建議由 2001/02 學年開始實施下列建議—

- (a) 修訂直資計劃的收入組別制度，讓學費不高於資助學校學額平均單位成本(下稱「X」) $2\frac{1}{3}$ 倍的直資學校得以繼續獲發經常津貼全額。學費如高於這個水平，政府便不會發放任何經常津貼。學費如介乎 $\frac{2}{3}X$ 和 $2\frac{1}{3}X$ 之間，則學校在 $\frac{2}{3}X$ 的水平以上每收取多一元學費，便須撥出五角作獎學金或助學金用途，以資助清貧學生(見下文第5和第6段)；
- (b) 資助學校在參加直資計劃後，該校所得的經常津貼如較以往為少，則可繼續獲發其若保留資助學校形式營辦所應得的經常津貼額，為期五年。在這段期間，這些學校一如其他直資學校，可收取學費。上文第2(a)段所述的擬議收入組別制度將同樣適用於這些學校(見下文第8和第9段)；以及
- (c) 在資助學校任職並已參加按揭利息津貼計劃的僱員，可在該校轉為直資學校，或在其本身轉往直資學校任職後，保留領取按揭利息津貼的資格(見下文第10段)。

教育統籌局局長支持有關建議。

理由

3. 根據過往的運作經驗，以及直資學校和資助學校辦學團體的意見，我們最近就直資計劃的條款進行檢討。檢討結果顯示，計劃有某些地方須作進一步改善。

收入組別制度

4. 直資學校可得的經常津貼，是按學生人數計算，而學校就每名學生可得的津貼，則是根據 X(即資助學校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和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釐定。主要原則是，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愈高，所得的津貼便愈少。在現行制度下，直資學校如要就所招收的每名學

生取得經常津貼全額，所收取的學費便不得高於 $\frac{1}{3}X$ ^(註 1)。如學費高於 $\frac{1}{3}X$ ，經常津貼便會逐步遞減，即學校每收取多一元學費，政府便會扣減津貼五角。如學費高達 $2\frac{1}{3}X$ ，學校便不會獲發任何經常津貼。

附件 1 (說明現行制度如何運作的示例載於附件 1。)

5. 現行收入組別制度的問題是，有些直資學校為了避免政府的經常津貼被扣減，不願收取高於 $\frac{1}{3}X$ 的學費。這個情況，與政府讓直資學校有較大空間自行釐定學費從而增加收入以提高教育質素的目標背道而馳。因此，我們建議修訂這個制度，倘若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不高於 $2\frac{1}{3}X$ ，並且遵行下文第 6 段所述的規定，便可繼續獲發經常津貼全額。如學費高於這個水平，政府便不會發放任何經常津貼。

6. 我們又建議，如學校收取的學費是介乎 $\frac{2}{3}X$ 和 $2\frac{1}{3}X$ 之間，則學校在 $\frac{2}{3}X$ 的水平以上每收取多一元，便須撥出五角作獎學金或助學金用途，以資助清貧學生。在現行制度下，這些款項會被政府以扣減津貼的方式收回。建議中的安排，可確保學校在繼續獲發經常津貼全額之餘，亦會把更多款項撥作獎學金或助學金，以增加家境較差的學生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說明擬議制度如何運作的示例載於附件 1。)

歷史較悠久的學校可得的津貼額

7. 歷史較悠久的學校可能由於教師資歷較深而須支付較高薪酬，加上維修保養方面需費較多，故運作成本或會較高。這個問題對資助學校影響不大，因為這些學校所得的津貼是屬於補足性質，即政府會根據有關的資助則例按學校的實際開支提供資助。不過，對直資學校而言，運作成本較高則會造成困難，因為這些學校可得的經常津貼，是按學生人數計算，而學校就每名學生可得的津貼，則是一個根據資助學校學額平均單位成本而釐定的固定金額。有見及此，我們已由 1999 / 2000 學年起，把經常津貼劃分兩級，以顧及歷史較久而運作成本較高的直資學校的需要。根據這個制度，創校 16 年或以上的直資學校可得的經常津貼全額，是按校齡相若的資助學校

^(註 1) 在 2000 / 01 學年，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約為 9,000 元至 16,000 元不等，實際數額視乎學生就讀的級別而定。

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而創校不足 16 年的直資學校，其津貼額則以創校不足 16 年的資助學校學額平均單位成本為計算基準。因此，創校 16 年或以上的直資小學現時每名學生每年所得的經常津貼額，較校齡較短的直資小學平均多 1,100 元，即高出約 6%。至於歷史較悠久的直資中學，每名學生每年所得的經常津貼額則較校齡較短的直資中學平均多 1,600 元，即高出約 5.5%。

8. 不過，即使把津貼劃分兩級，部分資助學校如轉為直資學校，所得的津貼仍可能會較以往為少。結果，這些學校可能要承受財政赤字的情況，或被迫收取較高昂的學費。為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建議，這些學校參加直資計劃後，所得的經常津貼如較以往為少，則可繼續獲發其若保留為資助學校形式營辦所應得的經常津貼額，為期五年。這項安排可讓資助學校在轉為直資學校的頭數年內有充分時間重整成本結構。五年期屆滿後，這些學校可得的經常津貼全額便會按照校齡相若的資助學校學額平均單位成本計算。

9. 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除可獲得上文第 8 段所建議的資助外，亦可收取學費。上文第 5 和第 6 段所建議的新收入組別制度將同樣適用於這些學校。

資助學校僱員轉往直資學校任職後可保留按揭利息津貼計劃的福利

10. 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在 1993 年推出按揭利息津貼計劃，協助受資助機構(包括學校、醫療和福利機構)的僱員自置居所。在該項計劃下，資助學校僱員連教師在內，均可申請津貼，以支付按揭利息。截至 2001 年 4 月，約有 4 500 名資助學校僱員領取按揭利息津貼。非資助學校的僱員，包括直資學校的僱員，均不合資格參加該項計劃。因此，已參加按揭利息津貼計劃的資助學校僱員在該校轉為直資學校，或其本身轉往直資學校任職後，便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這減低資助學校僱員加入直資學校，或支持其任職的學校參加直資計劃的意欲。為改善這個情況，我們建議，容許在資助學校任職並已參加按揭利息津貼計劃的僱員，可在該校轉為直資學校，或其本身轉往直資學校任職後，保留領取按揭利息津貼的資格。為此，我們必須修訂按揭利息津貼計劃的適用範圍，以包括那些已參加該項計劃而其後轉往直資學校任職的前資助學校僱員。擬議安排詳載於附件 2。

對財政的影響

11. 修訂收入組別制度的建議(見上文第 5 和第 6 段)不會改變直資學校獲發的最高津貼額，故不會增加政府的開支。就現有的直資學校而言，由於這些學校的學費，一向定於可獲發津貼全額的水平，故政府無須因實施這項建議而向它們發放額外的經常津貼。

12. 本文件又建議，資助學校在參加直資計劃後，該校所得的津貼如較前為少，則可繼續獲發其若保留資助學校形式營辦所應得的津貼額，為期五年(見上文第 8 和第 9 段)。這項建議會增加政府的開支，但我們在現階段難以就財政影響作出評估，因為我們無法預測有多少資助學校和有哪些資助學校會因擬議的資助安排參加直資計劃。不過，這些學校如不轉為直資學校，則政府始終需要承擔該等資助學校的有關開支。

13. 轉往直資學校任職的前資助學校僱員可繼續領取按揭利息津貼的建議(見上文第 10 段)，不會對財政帶來任何影響，因為按揭利息津貼計劃有名額限制，而已參加該項計劃而其後或會轉往直資學校任職的前資助學校僱員，亦會計算入有關名額內。

背景資料

14. 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在 1991 年開始推行直資計劃。這項計劃旨在鼓勵私立學校的蓬勃發展，從而使教育制度更趨多元化，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而學生的選擇，正是推動直資學校不斷求進的動力。由於直資計劃的津貼額是按學生人數計算，加上政府不會把沒有選擇直資學校的學生派往該類學校，因此直資學校必須憑藉本身的特點和教育質素吸引學生報讀。相對於資助學校，直資學校在課程設計、學費釐定、資源運用、收生和員工聘用條件等方面均享有較大的自主權，故能作出靈活安排，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以及因應社會不同的需求開辦各類課程。

15. 多年以來，我們一直監察直資計劃的成效，對計劃作出多方面的改善，並且在有需要時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舉例來說，我們在 1999 年起，讓直資學校申請工程設備津貼，進行大型修葺工程(包括斜坡修葺工程)和興建校舍。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亦可提出申請，要求當局批撥政府興建的校舍或建校用地。目前，愈來愈多人視直資學

校為提供優質教育的另一體制。這些學校可使學校制度更加多元化，提供更多的選擇，滿足社會人士，特別是家長日漸提高的要求。我們進行這次檢討時，參考了直資計劃最近期的運作情況。此外，本文件所載的建議，亦歸納了社會各界(包括辦學團體)提出的意見。

16. 我們會繼續努力，鼓勵高質素的辦學團體參加直資計劃，以期促進直資學校的發展。與此同時，我們仍會堅守承諾，繼續提供九年免費基礎教育，以及由政府承擔高中教育的絕大部分經費。

17. 我們已在 2000 年 11 月 17 日向教育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另外，我們在 2000 年 11 月 20 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有些議員表示，他們擔心一旦實行建議的收入組別制度，辦學團體便會收取高昂的學費，因而減低家境較差的學生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此外，亦有議員質疑為何學費高達 $2\frac{1}{3}X$ 水平的直資學校仍可獲發津貼全額。正如我們在上文第 5 和第 6 段所解釋，建議修訂收入組別制度的目的，一方面是讓直資學校有足夠經費發展優質教育，另一方面是增加家境較差的學生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教育署會確保直資學校把擬議制度規定撥作獎學金或助學金的款項，全數用於相關的用途。

教育統籌局
2001 年 6 月

說明直資學校的收入組別制度如何運作的示例

目前，直資津貼是按資助學校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而平均單位成本則視乎學生就讀的班級而定。我們現以直資中學的中三學額為例(每個學額的津貼全額按資助中學中三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下稱「X」)計算，本學年的單位成本為 29,513 元)，向議員說明在現行和建議的收入組別制度下，學校所得的津貼款額有何分別。

A 部－現行的收入組別制度(見正文第 4 段)

如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介乎 0 元和 9,838 元($\frac{1}{3}X$)之間，則學校可得的津貼為 29,513 元(即津貼全額)。

如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介乎 9,838 元($\frac{1}{3}X$)和 68,864 元($2\frac{1}{3}X$)之間，則學校在 $\frac{1}{3}X$ 的水平以上每收取多一元學費，政府便會從津貼中扣減五角。換句話說，津貼會由 29,513 元(X)遞減至 0 元。

如學校收取的學費高於 68,864 元($2\frac{1}{3}X$)，政府便不會向學校發放任何津貼。

B 部－建議的收入組別制度(見正文第 5 和第 6 段)

如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為 68,864 元($2\frac{1}{3}X$)或以下，則學校可得的津貼為 29,513 元(即津貼全額)。如學費高於這個水平，政府便不會向學校發放任何經常津貼。

如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介乎 19,675 元($\frac{2}{3}X$)和 68,864 元($2\frac{1}{3}X$)之間，則學校在 $\frac{2}{3}X$ 的水平以上每收取多一元學費，便須撥出至少五角作獎學金／助學金用途。換句話說，須撥作獎學金／助學金用途的款額，會由 0 元(若學費為 19,675 元以下)至 24,595 元(若學費為 68,864 元)不等。

保留已參加按揭利息津貼計劃的資助學校僱員現有的福利

擬議安排如下－

- (a) 已參加按揭利息津貼計劃(下稱「津貼計劃」)的資助學校在職僱員，在該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可選擇繼續參加該計劃，又或參加該校轉為直資學校後可能提供的房屋福利計劃。
- (b) 在(a)段所述的情況下，僱員如在受僱的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選擇繼續參加津貼計劃，而其後決定轉往另一所直資學校任職，則可選擇繼續參加津貼計劃，又或參加新僱主可能提供的房屋福利計劃。不過，倘若他再轉往另一所直資學校任職，便不得繼續參加津貼計劃。
- (c) 已參加津貼計劃的資助學校僱員如轉往直資學校任職，則可選擇繼續參加該計劃，又或參加所屬直資學校提供的房屋福利計劃。不過，倘若他再轉往另一所直資學校任職，便不得繼續參加津貼計劃。
- (d) 就上文(a)、(b)和(c)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僱員如選擇參加新僱主(即有關的直資學校)提供的房屋福利計劃，便會視作退出津貼計劃，日後即使重新加入資助學校，也沒有資格再參加津貼計劃。